

北京修订地方法规打造特色志愿服务

□ 本报记者 王斌
□ 本报实习生 王文洋

在北京,无论是大型活动进行时或在平时,志愿服务不可或缺。在许多大型活动中,有时志愿者们甚至会超过活动直接参加者,如2008年北京奥运会、APEC会议等。不仅如此,我们走在街上或漫步在公园里,也会看到身着色彩醒目的志愿服务者的身影。

为了促进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北京市修订了《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经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共6章50条,分为总则、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突出首都志愿服务特色

《条例》修订工作以举办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为契机,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超大城市基层治理的特点,将具有首都特色的志愿服务经验做法提升并固化,从党建引领、社区志愿服务、大型社会活动志愿服务、专业志愿服务、应急志愿服务、外语志愿服务六个角度,突出了首都志愿服务活动的鲜明特色。

党建引领是首都志愿服务的鲜明旗帜,《条例》规定北京市坚持党对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导,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志愿服务活动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为了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社区志愿服务建设,《条例》规定,本市推动基层服务群众的志愿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站等形式,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机制。

作为首都,北京大事要事多,重大活动多,大型社会活动志愿服务是首都志愿服务的重要品牌。针对大型社会活动,《条例》规定,北京市建立健全大型社会活动志愿服务协调保障机制,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城市运行、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保障国家重大活动和政府主办的大型体育赛事、文化交流和展会等活动的顺利开展。

立足首都工作实际,为充分发挥北京专业人才聚集的优势,加大志愿服务的专业性和人才性,《条例》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语言翻译、医疗救护、全民健身、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科技推广、公交出行等专业的志愿服务活动。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应急志愿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立法固化和提升志愿服务经验和做法,《条例》规定,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应急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和规范,推动基层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引导志愿者有序地参与



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教和普及。

同时,为了促进首都国际语言环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条例》还规定,外事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外语志愿服务协调保障机制并鼓励外语专业人士、在京的外籍人士等参加外语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融入社区治理

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赵济贵表示,北京市政府努力将志愿服务与社区治理相结合,加强规范化、常态化、品牌化的社区支援服务建设。

《条例》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为特色之一,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辖区单位等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治理、便民服务、养老助残、扶贫济困、平安建设、矛盾调节、环境卫生、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和推动居民、村民通过志愿服务方式开展自助、互助,使志愿服务深度融入社区治理。

赵济贵介绍,目前北京市在“志愿北京”平台注册的社区志愿者有193万人,已发布社区志愿服务项目近15万个,加强规范化管理尤为重要。《条例》将激励社区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的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注册服务记录、出具证明等工作。面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志愿服务团体,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并在资金、场地等方面为其提供支持和帮

助,民政部门也将研究制定管理工作的规范,细化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指导街乡和社区落实相关任务。

为激励志愿者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条例》将推动街乡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回馈机制,鼓励广大社区和志愿服务组织制定包括服务积分、时间储蓄、会员互助等形式在内的激励措施,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引入社会资金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

赵济贵表示,北京市政府将着力完善“朝阳群众”“西城大妈”等品牌建设,将围绕社区治理,包括垃圾分类、养老助残、扶贫济困等领域,鼓励更多的市民加入志愿服务队伍。

健全志愿服务协调保障机制

在鼓励专业志愿服务发展,补充开展专业志愿服务内容、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的同时,《条例》还鼓励北京市政府建立健全外语志愿服务、大型社会活动志愿服务、应急志愿服务等协调保障机制。

据共青团北京市委副书记李健介绍,北京市将健全志愿服务体制机制,总结多年来大型活动志愿服务组织的经验,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共青团主责、各相关单位参与的大型活动志愿服务的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党团组织建设,深化大型活动对志愿者的精神滋养和价值孕育,引导志愿者在服务保障大型活动中增强理想信

念,培育志愿服务常态化理念。

《条例》明确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发挥本单位的专业优势,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人才优势,鼓励和支持专业知识技能和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提供专业志愿服务。李健表示,北京市将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推动发布大型活动志愿者服务规范、大型活动志愿者岗位保障规范等地方标准,编写大型活动志愿者通用读本,逐步形成大型活动志愿服务从启动到结项的全流程、全过程的管理模式,将北京市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向专业化发展。

为进一步健全志愿服务协调保障机制,结合新冠疫情的防控经验,《条例》规定,北京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应急志愿服务协调保障机制,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发应急救援类志愿服务项目,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防灾减灾、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教和普及,提高社会公众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志愿服务激励机制

《条例》加强志愿者激励与保障,完善志愿者促进措施,激发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的潜力,总结实践经验,补充完善了激励保障的内容,包括奖励、补贴、时间储蓄、社区回馈以及为志愿者购买保险等,打造“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完善平台服务功能,包括注册登记、项目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诉求反映等,推进志愿服务向高质量服务供给转型。

《条例》明确了一系列促进措施,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开展志愿服务给予指导和支持,鼓励单位社区开放公共资源,支持志愿服务组织,鼓励支持志愿者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引导家庭培养青少年志愿服务意识,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志愿服务。

《条例》规定,通过品牌推广、评比表彰、组织培育等措施,支持、培育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志愿服务品牌,树立先进典型。依据《条例》内容,北京市将树立推广典型,并进行广泛的宣传推广,持续推进每两年命名的一批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和示范站岗,授予牌匾,并继续每年组织开展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五个一百”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评选出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和最美志愿家庭各100个,并推选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加全国及市级各类评选表彰。

《条例》明确,北京市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和信用激励制度。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对符合表彰规定的志愿者颁发志愿服务荣誉证书。

为推进《条例》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将开展认定五星级志愿服务活动,对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在“志愿北京”平台记录志愿服务时长达到1500小时的志愿者予以认定。

漫画/高岳

“赘婿”能继承妻子家的财产吗

追剧学法

近年来,无论网文还是网剧,开始流行起了各种“赘婿”。“入赘”俗称“倒插门”,指男到女家成亲落户的情形。电视剧《赘婿》讲述了苏家布商的赘婿宁毅,帮助妻子苏檀儿一起搞事业,玩转武朝商界,成为江宁首富的故事。此外,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上播放的“歪嘴战神”也引发了不小的热度,作为“赘婿”的男主角被妻子及其家人言语羞辱甚至扇耳光,随后亮明自己的身份报复回去,当对方得知真相下跪求饶时,男主角则会露出标志性的歪嘴一笑……

针对电视剧《赘婿》及热播短视频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看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渭东律师如何解答。

场景一:电视剧《赘婿》中宁毅由于误把牛蒡当作苏小姐而逃婚,小说原著中苏檀儿由于不接受祖父的安排而逃婚。现实中,如果婚约是由长辈订下的,现其中一方悔婚,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婚约亦被称为订婚,是我国许多地区存在的习俗:未婚男女在婚前要订立婚约,婚约内容多为确定彩礼嫁妆、具体完婚日期等。我国法律中并没有对婚

约的具体规定,婚约订立与否也并非结婚的前置条件,法律既不提倡,也不保护。因此,婚约无论是由本人订立的还是由父母订立的,并没有法律上的责任需要承担。

所以,无论是宁毅还是苏檀儿,都是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但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在悔婚后应当退还。

场景二:根据剧中宁毅与苏檀儿两人的约定,待苏檀儿拿到家族掌印,此前的借据便一笔勾销,而这些算不算苏檀儿给宁毅的“彩礼”?男方入赘,彩礼算不算夫妻共同财产?

彩礼通常情况下是指婚恋中男方给女方的聘礼或者礼金,带有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性质,也是我国的民间习俗。法律上并无对彩礼数额、给付方式的规定,生活中更多的是基于双方家庭条件、各地风俗习惯确定彩礼数额。因此,苏檀儿给宁毅算不算彩礼,还要根据当地习俗判断。

此外,关于彩礼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

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接受彩礼本身就含有对方答应结婚的意思,目的达到,这种赠与行为就有效存在,彩礼应归受赠人一方所有。

场景三:尽管剧中宁毅和苏檀儿并未提及过他俩以后有了孩子跟谁姓的问题,但是按照传统习俗招女婿入赘的前提都是他们孩子需要跟女方姓,那么“赘婿”的孩子究竟应该跟父姓还是母姓?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但对孩子是否必须随父姓,或者必须随母姓,我国法律并无规定,通常各地会按照风俗习惯,在父姓或者母姓中确定孩子的姓氏。

因此,宁毅和苏檀儿的孩子应该跟谁姓,还得他俩自己商量着来。当然,小说原著中宁毅的孩子姓宁。

场景四:宁毅来自一个破落的家族,婚前只能靠借贷度日,而苏檀儿所在的苏家却是江宁三大布商之一,家财万贯,那么宁毅能跟苏檀儿一起继承苏家的财产吗?

民法典规定,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属于夫妻双

方的共同财产,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所以无论男方是否为“赘婿”,只要是经过婚姻登记成为夫妻,男女双方均可继承双方父母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如果父母在遗嘱中明确遗产只归一方的除外。

场景五:据不完全统计,“歪嘴战神”系列短视频中,男主角每天要在各大短视频平台被妻子打几百万次耳光。如果“赘婿”婚后遭受女方及其家人的打骂,是否属于家庭暴力?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暴力可分为身体暴力、情感暴力等。我国法律提倡婚姻自由平等,明确禁止家庭暴力,无论男方是否入赘,女方是否嫁入,只要在婚姻关系中受到另一方暴力行为的,均可认定为家庭暴力。

因此,“歪嘴战神”被打耳光属于家庭暴力。同时,如果女方长期辱骂、贬低“赘婿”,对其造成精神伤害,也应当认定为家庭暴力。

梁成栋



更多内容请参见
《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新

刑事诉讼法解释

亮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共计27章655条,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数量最多的司法解释。该解释增加“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一起来看看其中都有哪些亮点。

▶ 细化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规定

■ 人民法院应当将被告人认罪认罚作为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

■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 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减轻处罚

▶ 外逃贪官可缺席审判

■ 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专章,细化缺席审判程序,明确规定中止审理案件的缺席审判、被告人死亡案件的缺席审判等相关问题

■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依法作出判决

▶ 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 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

■ 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 被害人可推选代表人参加庭审

■ 被害人人数众多,且案件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被害人可以推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

▶ 被告人可选择指定辩护或委托辩护

■ 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意见,由其确定辩护人人选

▶ 律师助理可以出庭参加诉讼

■ 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但不得违反规定泄露、披露,不得用于办案以外的用途

■ 律师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带一名助理参加庭审,但不得发表辩护、代理意见

▶ 明确死刑案件二审应当开庭审理

■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或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制图/高岳

执行中拍卖财产应符合比例原则

□ 郝绍彬 黄志佳

执行比例原则是善意执行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明确要求,坚持比例原则,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避免过度执行。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这样的案例:申请执行的债权只有数千元,被执行人除了价值百万余元且不可分割的房产,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在此情况下,是否可以拍卖该房产以实现债权?笔者认为,拍卖财产应符合比例原则,不宜为数千元的债权拍卖价值百万余元的房产。执行法院可适当运用其他强制措施执行案件,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执行的法律效力及社会效果的统一。

首先,拍卖房产超出了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执行财产不得超过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执行,为数千元债权拍卖价值百万元的房产明显超出了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范围。

其次,拍卖房产不符合执行财产的例外规定。《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该财产明显超过执行标的,但其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可以查封。但在此种情况下,查封之后是否拍卖,人民法院仍应依据执行比例原则,在综合考虑执行对申请人权利的保护,对被执行人的损害程度,司法资源的花费等因素的

基础上认定,价值百万余元的房屋,经询价或估价,降价直至拍卖成交,被执行人的损失可能达数万元甚至数十万元,故为数千元债权拍卖价值百万余元的房产,不符合执行财产不得超过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范围的例外规定。

在不拍卖被执行人仅有的房产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采取其他执行措施实现债权。被执行人拥有房产却迟迟不偿还仅几千元的债务,应被认定属于拒不执行的情形,可以通过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迫使其履行义务。可以探索强制管理,将案涉房屋用于出租收益,用收益偿还借款。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